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的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-2025 年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-2025 年保安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长兴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85人,营业收入为291.8万元,资产总额为664.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长兴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23 日



注: 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。

2、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完整,如有缺项漏项的,不予认可。